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2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洺輝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1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9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洺輝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理由狀之記載，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等語（本院卷第76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均坦認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一罪）及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一罪）等犯行。但被告現僅22歲，年紀尚輕，與本案所持有、販賣之毒品，數量並不多，且未實際獲利，毒品亦未流入市面，並非中大盤，時因家中一時經濟窘迫，失慮而誤入歧途，惡性尚非重大。且被告自始均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原審雖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等規定予以減刑，但

01 被告年紀尚輕，有高度教化可能性，懇請鈞院能再審酌刑法
02 第57條各款事由，並以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情形，適用刑法第
03 59條規定對被告再予減輕其刑等語。

0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06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
07 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8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09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10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11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12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13 (二)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有原審判決事實欄所示之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等事實，就事實欄一
15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
16 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
17 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所犯上開二罪應分論併罰；且就所犯販
18 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部分說明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刑）等規定，減輕其
20 刑，並遞減之；於量刑時審酌全案情節及刑法第57條各款法
21 定量刑事由，就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
22 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11月，均詳予
23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
24 權，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

25 (三)被告上訴雖執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然
26 查：毒品之危害，除侵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
27 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
28 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此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
29 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
30 查緝毒品案件，復在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對此自不
31 能諉為不知。而就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之情節，查無有何特殊

之原因或環境而犯罪，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
及原審就被告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
二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1年11月(已依
法為兩次之減刑)，已屬低度量刑。而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之適用乃例外情形，本案實無何情輕法重，原審所量之刑亦
已從輕，本院綜核以上各情及全案情節，難認被告有何適用
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餘地。綜上，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張洛輝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法官 吳炳桂

法官 孫惠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不
得上訴。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院」。

書記官 蔡於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